

走 / 有 / 中 / 国 / 特 / 色 / 的 / 律 / 师 / 之 / 路

走 / 有 / 中 / 国 / 特 / 色 / 的 / 律 / 师 / 之 / 路

# 中 國 律 師 之 路

## 走 / 有 / 中 / 国 / 特 / 色 / 的 / 律 / 师 / 之 / 路

主 编 / 王 丽 李贵方

法律出版社

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

# 律特走 师色有 之的中 路 国

主编/王丽 李贵方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王丽, 李贵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ISBN 7-5036-2190-7

I . 走… II . ①王… ②李… III . 律师制度-研究-中国  
-文集 IV . D926.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13774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54 千

---

版本/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3,5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千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2190-7/D · 1820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献身民主法制  
确保国泰民安

雷浩琼



一九九六年一月

努力建設有中國  
特色的律師制

葉某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德煊津師事務所三周年  
和平和穩定社會而公



●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研讨会



●研讨会主席台

(左起：邹瑜、卢嘉锡、王光英、张秀夫、张耕、官达非)



●司法部领导出席研讨会



●王光英副委员长与张秀夫副部长亲切交谈



●与王光英副委员长合影  
(左一: 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才晓予  
右一: 原外交部常务副部长宫达非)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委员长王光英同志在 “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 研讨会上的讲话（代序）

（1996年1月16日）

今天能来参加这个研讨会我很高兴。这么多的领导、专家、学者聚集一堂，共同出席“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为主题的研讨会，共商律师改革大计，是件大好事。在此我们应当感谢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这个机会，架起了这座桥梁。不久前，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司法战线的法律服务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一目标。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法律服务和律师队伍的建设，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最近《律师法（草案）》经过充分讨论修改，出台在即，德恒律师事务所能够把握这一契机，就当前中国律师的体制、律师业务和素质建设进行讨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很有必要，也非常有意义。

刚才听了法官、专家、学者们的真知灼见，受益匪浅。我感到在发展市场经济，深化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法律服务工作非常重要。可以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服务，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离不开法律服务，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也离不开法律服务。这是历史赋予你们的神圣使命。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以后，在司法部的领导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律师队伍壮大了，律师体制改革也创造了一些好的作法，各地涌现出不少好的律师，并且注重律师的理论研究，这是可喜的现象。从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民主法制建设需要来看，当前律师的数量和质量都还是不够的，尤其是律师体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这就需要社会各界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律师队伍自身也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探索出一条既适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中国律师改革之路，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我长期从事经济工作，这样的会参加不多，谈点个人意见，仅供参考。我衷心希望通过象今天这样的研讨，对推动我国律师事业和法律服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 司法部副部长张秀夫同志在 “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 研讨会上的讲话（代序）

（1996年1月16日）

德恒律师事务所是我们司法部直接主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德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年来，业务发展很快，我代表我自己、张耕同志以及司法部，对于社会各界对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支持表示感谢。

十几年来，律师队伍发展迅速，特别是八五期间，律师数量比七五期间增加一倍，全国律师事务所7200家，律师数量增加到89000人，增加速度很快。在数量增加的同时，律师服务质量也相应提高，例如：律师从过去主要办理刑事案件，发展到现在办理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等经济案件；从过去仅能承办国内案件，发展到现在能办理涉外案件。有相当一批律师精通外语和国际法，我们已经有好几位在国际法庭上赢得荣誉的律师。

但是，应当看到中国律师的数量增加、业务拓宽与实际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年即将修改出台的《刑事诉讼法》进一

步提高了律师的地位和作用，赋予律师更大的权利，大大增加了律师的工作量。我们律师需要更大发展，我们部里制定了目标，在2000年律师发展到15万人。从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情况来看，这个数字并不过分。

我们应该强调我们律师素质有待于提高，律师的管理需要加强。目前在律师业务素质的提高方面还存在不足，在律师管理方面我们需要做很多工作。同时，律师管理也应具有中国特色，与西方律师作为自由职业大有不同。为此，需要总结经验，有些问题需要解决。

最近，司法部讨论了律师问题。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律师队伍扩大，业务发展，管理加强。也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我们确实需要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队伍，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德恒律师事务所今天选择研讨的题目是很好的，适合当前的形势，我和张耕同志听了以后很受启发。你们是司法战线的专家，你们的发言和评论，对于我们以后加强律师管理，发展律师队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很有帮助。这样的会应当多开、常开，希望你们踊跃参加，希望大家多提宝贵的意见。

## 前 言

1996年1月，德恒律师事务所（原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在北京主办了“走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之路”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王光英、卢嘉锡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邹瑜会长，司法部张秀夫、张耕副部长，原最高人民法院王怀安副院长等领导，国内外著名法学专家，政法部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商企业界、律师界等各方面人士出席了会议。王光英副委员长，张秀夫副部长发表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雷洁琼副委员长为研讨会题词。会议收到论文30余篇，十几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对《律师法》、律师职业定位、律师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律师管理等问题发表了意见，探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的诸多理论问题。现将这些论文和发言选编成书，以飨读者。值得高兴的是，司法部肖扬部长对律师事业倾心关爱，为本书欣然题词；最高人民法院高昌礼副院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泼墨题名，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推动中国律师制度和司法制度的改革，加强对于有关重大理论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在实践中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队伍建设之路。

从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在短短的十余年时间里，中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取得了有目共

睹的成绩,这是本次研讨会与会者的一个基本共识和出发点。据统计,到1995年底,全国从事律师工作人员7万余人,每10万人口中平均有律师6人。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律师队伍将发展到15万人。在律师制度建设方面,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努力,也有了一套比较有效的方法和机制,为律师事业的更大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每年举行的全国范围的律师资格统考制度,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合格人才的选拔机制,为律师队伍的发展输送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使我国的律师制度与国际惯例逐步接轨。初步建立的合作制、合伙制的律师组织,改变了过去律师是国家干部,律师事务所是国家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律师工作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使律师越来越成为一种现代的社会自由职业。最近通过的对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强调了控辩双方的举证责任,强调了法庭调查和庭审的重要性,改过去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纠问式审判为控辩双方之间的争辩式审判,为律师的法律服务活动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舞台。

中国的律师事业方兴未艾,发展迅速,这并不是一种偶然的潮流和暂时的现象,而是历史的必然和时代的需要,是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这是本论文集作者的又一共同观点和心声。一般说来,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一方面,行政权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国家变成了市民社会中的唯一的权力者,使每一个国民都直接与国家相联,把以前由某些社会团体和政治团体所承担的各种功能集于一身,否认和排除其他中间性团体,因而变成了强有力的存在;另一方面,个性的发展也同时得到了加强,个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每个个人在制度上都可以自由地进行结合。因此,现代社会就创造了个人

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独特的二元紧张状态，需要一种中介环节来不断地加以克服，这种中介环节从制度上看是独立于行政权力的司法制度，从主体上看则是意识到并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的个人，实际上也就是他所委托的职业法律专家——律师。律师既是个人权利的捍卫者，同时又是以一种整体上有益于社会秩序的方式捍卫个人的权利，因而与绝对排他的恶性个人利己主义不同，结果不是削弱和反对了社会团结，而是维护和增进了社会团结。杜克海姆认为，原始社会没有或很少劳动分工，规则和社会准则对所有人大致都是共同的，起着一种社会凝聚力的作用，整个社会直接或通过“代表”整个社会的机构执行法律，由此达到的是“机械的团结”，而现代社会的团结是有机的，社会变得极为复杂，社会分工高度专门化，不得不设立各种机构和法庭来调节社会成员之间以及社会成员与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律师不失为现代社会有机构团结过程的酵母。中国人民大学陈兴良教授认为，律师应该是一种社会自由职业；中国的律师制度改革应该以律师自律为方向；把律师职业定位为社会自由职业，有利于提高律师职业的威信与地位，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在一个市民社会中，官方权力的行使必然受到来自社会的制约。由于一般民众并不精通法律，需要通过律师介入个案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活动，起到对于官方权力的制约作用，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而律师这一职能的实现，必然以职业的相对独立性为前提。如果律师职业不是自由职业，而是官方职业，受到行政权力的限制，成为权力的附庸，律师就无法取信于当事人，更不用说发挥对于官方权力的制约作用了。由于律师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因而它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不仅不会成为社会的离心因素，而是恰恰相反，通过律师的业务活动，可以求得

社会的公正，更有助于社会的稳定。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深入，民主化过程的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律师事业必将走向一个全面发展的时代。

本论文集一个主要方面的内容是，中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事业发展到现在，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亟待加以解决。如果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中国律师事业的壮大和健康的发展就只能是一句空话，中国社会的民主化、现代化进程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都将受到不利的影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许亚非副院长指出，我国律师数量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律师队伍到1995年，平均每10万人中有6个律师，约7万人左右，接近日本70年代的水平。即使到本世纪末律师队伍达到15万人，平均每10万人口12个律师，也只相当日本80年代初的水平，与美国1970年的175人，英国1974年的59人相比，相差甚远。而且，即使这么少的律师也没有充分地发挥作用。1993年，我国律师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参加的各种诉讼案件约占当年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的13%左右，而日本地方法院1975年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委托律师的就占整个诉讼案件的51%。

与数量相比更为严重的是质量上的不足。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在发言中指出，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是令人高兴的，但也出现了一些令人忧虑的问题和迹象，引起了一些批评和意见，使人们觉得律师的形象不像原来那么神圣，职业不像原来那么高尚。他认为，我们的律师队伍在自身的素质和捍卫法律的正义性方面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些律师的收入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实际上并不相称，与律师所应承担的责任实际上并不相称。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李必达局长在论文中指出，中国律